

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3年度司促字第1439號

債 權 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

債 務 人 翁小庭（原名翁睿妤）

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下同）116,306元，及其中111,000元自民國113年11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及按當期（月）繳款發生延滯時，計付300元，連續2個月發生繳款延滯時，第2個月計付400元，連續3個月發生繳款延滯時，第3個月計付500元之違約金，違約金連續收取期數最高以3期為上限，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500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

（一）債務人翁睿妤於110年9月16日向債權人請領信用卡使用（CARD：NO：0000000000000000），依約定債務人得於該信用卡特約商店刷卡消費或向指定辦理預借現金之機構預借現金。債務人應於當期繳款截止日前向債權人清償，逾期應自各筆帳款入帳日起給付按年息15%計算之利息，並依帳單週期收取違約金，惟每次連續收取期數最高以3期為上限，違約金之計算方式為：當期（月）繳款發生延滯時，計付違約金300元，連續2個月發生繳款延滯時，第2個月計付違約金400元，連續3個月發生繳款延滯時，第3個月計付違約金500元。

01 有預借現金者則應另給付依照每筆預借現金金額之3.5%加上
02 100元計算之手續費，此有債務人親簽之信用卡申請書可稽
03 (證一)。

04 (二)詎債務人自請領信用卡使用至112年8月30日止共計結帳111,
05 000元未按期給付(證二)，雖屢經催討，債務人均置之不理
06 。故依民事訴訟法第508條之規定，聲請貴院就前項債權，
07 依督促程序，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促其清償。

08 (三)釋明文件：信用卡申請書、應收帳務明細表、信用卡約定條
09 款影本各1份。

10 三、本支付命令送達債務人後，如債務人未於法定不變期間內，
11 向本院提出異議，債權人得以本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
12 明書為執行名義，向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聲請對債務人實施
13 強制執行。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

15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莊嘉聆